

附件 2:

考 场 规 则

一、本次考试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 9:00-11:00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场，必须将手机（或任何可对外联系的电子产品）关闭并放在讲台上，在考试过程中如有发现考生携带手机，将取消其考试资格。考生只准带必需的文具，如钢笔、签字笔、只具备数字运算功能的计算器等，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本及其它与考试无关的用品。

三、考生在考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。凭身份证对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放在课桌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对。监考人员宣布开考后，才能开始答题。

四、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考试，考试开始 1 小时后才准交卷离场。

五、考生对试题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；但不涉及试题内容，如遇试题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六、考生答题一律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书写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楚。答案书写在指定的答题区域内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
七、除在试卷和答题卡规定地方填写姓名、应聘职位、身份证号外，不得做其他任何标记。如有发现，将取消考试成绩。

八、考生必须遵守考场纪律。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偷看他人答卷，不准夹带资料，不准互换试卷等。

九、对于违反以上考场规则者，一律取消其考试资格。